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仪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54号文同意注册。《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28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简称	国仪公司	网上申购简称
所属行业名称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01.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1.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40.1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00.2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0.0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00.10/13,68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28日 (T-3)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7月30日 (T-1)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 (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 (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 (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 (T+2) 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国仪公司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板成长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363122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1

发行人: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1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1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118.993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233.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05.600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11.2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9,9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9,99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披露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24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3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

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00万元-232,0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63.50%-122.89%。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资金流向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电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

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等,业绩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名,董事刘军先生书面委托马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马宝先生、董斌先生、李明敬先生、毕蕾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刘军先生代为履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刘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变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刘军先生回避表决)
因隋军先生辞去本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之授权代表职务,会议委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刘军先生担任本行其中一名授权代表,梁颖娴女士继续担任本行另一名称授权代表,共同负责本行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沟通。
三、《关于审议调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权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风险管理委员会:刘小军任主任委员,袁刚、毕蕾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刘小军任主任委员,董斌、李明敬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次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不作调整。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隋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调动,隋军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职务,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之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职务。隋军先生的辞任自2026年7月22日起生效。
隋军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统筹推进经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风险防控等工作,深入构建数字驱动、产业驱动、场景驱动“三种新动能”,助推本行高质量发展改革,本行董事会对隋军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已经完成增持金额505.44万元。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主体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80%,合计增持金额505.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张亚江	副董事长、董事	1,480,000	0.0026%	1,198,187
2	陈国云	董事、总裁	40,000	0.0001%	44,440
3	陈国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1,000	0.0001%	34,110
4	陈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60,100	0.0020%	1,252,546
5	王强	副总裁	1,376,400	0.0023%	1,499,752
6	王强	副总裁	420,100	0.0007%	468,217
合计			4,696,200	0.1080%	5,054,289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亚江	副董事长、董事	22,190,000	0.0305%	22,880,000	0.0464%
2	陈国云	董事、总裁	-	-	40,000	0.0001%
3	陈国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	31,000	0.0001%
4	陈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160,100	0.0020%
5	王强	副总裁	-	-	1,796,400	0.0023%
6	王强	副总裁	-	-	420,100	0.0007%
合计			22,190,000	0.0305%	26,388,200	0.052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份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7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
提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亿元-5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所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的说明
陆勇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陆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派王瀚先生、董妮女士为本次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4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瀚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委派董妮女士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5年9月5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董妮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委派沈灿先生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

主办人的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董妮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泰君安委派林毅先生担任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林毅先生和沈灿先生。
林毅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林毅先生简历
林毅,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华虹半导体科创板IPO、合肥科威尔非公开发行、上海外服重组上市、东方创业重大资产重组、华谊集团现金收购三爱富、上海电气现金收购联众股份等项目。林毅先生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